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在 2017 年发生了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认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8 6000 0009 3106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290号），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15,482.58元，其中利息收入为15,482.58元，银行手续费和工本费94.7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元（2018年7月30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1028 6000 0007 67905]）。其中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和工本费净额 | 15,482.58 |
| 其中：利息收入 | 15,577.33 |
| 手续费 | 85.00 |
| 工本费 | 9.75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0,015,482.58 |
| 其中：支付项目采购款 | 19,479,935.44 |
| 支付日常办公款 | 534,877.00 |
| 转入公司开设的基本账户 | 670.14 |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注：2018年7月30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1028 6000 0007 67905）。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更换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